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2月30日起,申银万国开始代理销售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申购期内到申银万国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细请咨询: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00  
公司网站:www.syw.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ina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4年12月29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有关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7日鑫”)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召开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12月30日起,至2015年1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日鑫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9日,即2014年12月2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华安7日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 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次投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券商、复印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①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②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五、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长途话费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同时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9.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14年12月30日起,至2015年1月2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日鑫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投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①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本次会议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者,或本能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下列原则处理:  
1. 表决票填写日期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同为同一天的,计入无效表决票;  
3. 送达时间如无法原则确定:以人送达的实际送达时间为标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 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 本次议案经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一次授权最新授权为准,并详细列明原授权行为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大会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六、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长途话费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7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或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日期:  
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5年1月26日以前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作为行使权利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审议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事项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授权委托书可手写,但须印制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委托人为机构时应将姓名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 上述授权事项应当填写持有人的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而非代理人所拟投票。  
4.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7日鑫”或“本基金”)于2012年12月26日成立,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 持有入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截至《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即:  
①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②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2. 基金管理人将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持续暂停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  
3. 基金份额持有人  
① 通过《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

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财富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第一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君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华泰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证券、天相证券、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中国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恒丰证券、上海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创顺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智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11吉甬债”代码128281 2014年12月29日交易所得收益异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29日起,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持有的“11吉甬债”采用中国国债估值结算而原使用中证估值法进行估值,自该事项经交易所确认后,基金管理人自该事项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对其后续关联交易和收益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参加 平安银行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基金相关交易方式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华泰柏瑞盛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华泰柏瑞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151)、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5)、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7)及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460220)。  
二、适用期限  
2015年1月1日开始,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优惠活动费率规则如发生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  
通过平安银行相关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投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1.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费率执行。  
2. 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费率执行。  
3.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上述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费率执行。  
4.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柜面渠道申购基金,不享受优惠费率。  
上述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30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参加 平安银行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基金相关交易方式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华泰柏瑞盛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华泰柏瑞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151)、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5)、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7)及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460220)。  
二、适用期限  
2015年1月1日开始,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优惠活动费率规则如发生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  
通过平安银行相关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投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1.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费率执行。  
2. 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费率执行。  
3.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上述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费率执行。  
4.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柜面渠道申购基金,不享受优惠费率。  
上述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30

##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46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日期:2015年1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2015年1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15年1月5日  
恢复赎回日期:2015年1月5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期:2015年1月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15年1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38601799  
代理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国都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华泰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华龙证券、华鑫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证券、天相证券、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中国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恒丰证券、上海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创顺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智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福证券 投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12月29日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工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现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登记情况  
1. 2014年12月26日,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申请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份额变更登记工作已于2014年12月26日完成,投资人可以于2014年12月30日查询份额变更登记记录。  
2. 基金变更登记完成后,新基金场内称为“大成产业”,基金代码为“160919”,原基金景福投资基金使用原名称并新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 此次份额变更登记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情况为准。  
二、注意事项  
1. 大成产业升级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交易与开放申购之前,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三、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咨询。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海南椰岛”代码:60023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恢复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保证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长途话费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日期:  
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5年1月26日以前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作为行使权利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审议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事项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授权委托书可手写,但须印制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委托人为机构时应将姓名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 上述授权事项应当填写持有人的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而非代理人所拟投票。  
4.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7日鑫”或“本基金”)于2012年12月26日成立,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 持有入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截至《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即:  
①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②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2. 基金管理人将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持续暂停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  
3. 基金份额持有人  
① 通过《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日期:  
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5年1月26日以前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作为行使权利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审议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事项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授权委托书可手写,但须印制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委托人为机构时应将姓名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 上述授权事项应当填写持有人的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而非代理人所拟投票。  
4.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7日鑫”或“本基金”)于2012年12月26日成立,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 持有入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截至《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即:  
①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②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2. 基金管理人将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持续暂停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  
3. 基金份额持有人  
① 通过《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

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财富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第一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君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华泰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证券、天相证券、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中国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恒丰证券、上海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创顺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智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11吉甬债”代码128281 2014年12月29日交易所得收益异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29日起,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持有的“11吉甬债”采用中国国债估值结算而原使用中证估值法进行估值,自该事项经交易所确认后,基金管理人自该事项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对其后续关联交易和收益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参加  
平安银行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基金相关交易方式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华泰柏瑞盛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华泰柏瑞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151)、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5)、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7)及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460220)。  
二、适用期限  
2015年1月1日开始,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优惠活动费率规则如发生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  
通过平安银行相关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投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1.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费率执行。  
2. 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费率执行。  
3.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上述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费率执行。  
4.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柜面渠道申购基金,不享受优惠费率。  
上述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30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46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日期:2015年1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2015年1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15年1月5日  
恢复赎回日期:2015年1月5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期:2015年1月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15年1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38601799  
代理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国都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华泰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华龙证券、华鑫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证券、天相证券、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中国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恒丰证券、上海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创顺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